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 信用分类管理办法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2016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6〕111号），明确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从业单位项目完成情况的抽查检查和考核评估，检查结果纳入到社会诚信体系进行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021年9月1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环土壤〔2021〕53号）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建设完成“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并启用，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记录系统中记录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

2023年7月25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情况，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近年来国家对土壤修复行业的投入巨大，土壤管理规范逐步制定完善，土壤行业标准及技术导则也逐步修订发布。市生态环境局自2019年起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开展年度抽查发现，各从业单位开展的项目水平参差，导致部分地块调查结论存疑或修复不达标。因此亟待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本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

## 二、编制过程

2024年1月，启动《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工作；3月，编制完成《办法》（初稿）；4~5月，完成办法初稿第一次修改，形成《办法》（第一次修改稿）；6~7月，完成办法第二次修改，形成《办法》（第二次修改稿）；8月，

完成办法第三次修改，形成《办法》(第三次修改稿)；2024年9月，召开局内处室座谈会并进行意见征询，修改完善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分为四章十九条。主要包含总则，信用分类，监督管理，附则以及2个附件。

#### **第一章总则包含五条内容（第一条至第五条）**

一是定义了从业单位和从业个人，系指在本市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性质的机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个人是指在上述从业单位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是规定了从业单位分为两大类，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从业单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施工从业单位。

三是规定了分类管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

四是要求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根据从业单位所属类别，组织开展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各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五是规定了工作方式，并要求开展从业单位信用分类，不得向从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信用分类包含九条内容（第六条至第十三条）**

一是由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上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从业单位信用分类指标体系（以下简称“信用分类指标体系”）分类指标体系包括从业单位的基本能力、业务水平、诚信记录等内容，基于此开展分类评价。

二是要求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系统”）中统一记录本单位和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业绩情况信息，通过“一网通办”补充登记从业人员职称、社保缴纳证明、设施设备、奖惩信息等，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从业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记录系统或“一网通办”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三是规定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结果分为A类（优）、B类（良）、C类（中）、D类（差）四个类别，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根据分类管理周期内从业单位的信用分类指标评价结果进行划分，其中D类涉嫌严重失信行为。

四是规定了评价告知、异议处理、结果发布和共享等内容。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于每年五月通过“一网通办”将上年度信用分类拟定结果告知相关从业单位，从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公众对信用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异议申请。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修正或维持信用分类结果，并告知异议人或相关从业单位。公示

和异议处理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市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结果。

### **第三章监督管理包含五条内容（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对纳入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根据信用分类情况，对从业单位实施分类监管。

### **第四章附则包含两条内容（第十八条至第十九条）**

主要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权及实行日期和有效期。

附件为两大类从业单位的信用分类指标体系具体内容，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根据从业单位类别以及相应的信用分类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信用分类实施时间。《办法》拟于 2024 年底前印发，2025 年一季度生效，2026 年开始对 2025 年度从业单位执业情况开展信用评价。

二是需从业单位录入的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从业单位需要通过国家信用记录系统录入从业单位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我局将通过对接国家系统直接获取上述内容，无需从业单位额外重复录入。从业单位需要补充填报信息仅包括人员职称信息，设施设备信息，年度奖惩信息等，其中职称信息、设施设备信息只需要录入一次即可。年度奖惩信息每年录入一次。

